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七台河风电列入可再生能源电价补助
第七批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公布。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颁布的《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七批）的通知》（财建〔2018〕250 号），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合计95.25MW风电场被列入第七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

截止2018年5月31日，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应收电费资金补助4,559.40万元，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应收电费资金补助4,664.48万元，公司将积极与电网公司核对电费资金补助金额，争取尽快取得国家补助。同时，公司也将积极筹备已并网发电的电站材料申报国家第八批可再生能源补助目录。

特此公告！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